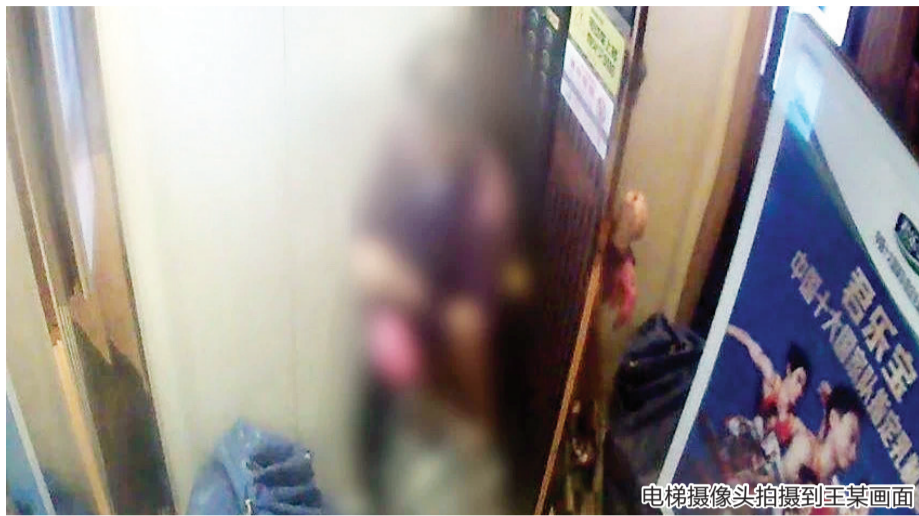


两个月十余次“天降”垃圾 坠物中找不到线索 一句话成破案关键 抽丝剥茧 “黑手”是这样找到的



从天而降的垃圾



电梯摄像头拍摄到王某画面

一幢30层的高层住宅楼出了件怪事儿。隔三岔五就有一袋垃圾从天而降，接连两个月，相继发生了十几次，这一时间，一楼地面上快餐盒、菜叶子、碎纸片七零八落……然而，垃圾里翻出的线索让侦查方向更加凌乱，民警最终从杂乱线索中找出“始作俑者”，究其原因，就是为了给别人添堵。

垃圾隔三岔五从天降

“一开始，我们都觉得不定是哪孩子淘气扔的垃圾，也没太当回事儿，没想到，两个月了垃圾就没断过溜儿。”一名小区居民说，扔下的都是一些生活垃圾，所幸没有伤到人。有一次，可能是垃圾有些重，一下子把快递站的顶棚砸漏了，快递站的工作人员这才报了警。

公安河西分局陈塘庄派出所民警接警后，迅速来到事发小区进行现场勘查，发现垃圾集中扔在小区2号楼一楼快递驿站附近，驿站门口塑料棚顶被砸出一个洞，一部分垃圾还挂在棚顶，周围散发着臭气，脏乱不堪。

民警走访居民及小区物业，汇总近期的类似警情，得知垃圾不仅出现在2号楼下，其他几个楼也有高空抛垃圾的情况发生，集中在这两个月，竟多达十几次。

别小看这些生活垃圾，它们的威力可不小。据统计：一颗重30克的鸡蛋从18楼抛下可以砸破人的头骨；一根重70克的香蕉皮从10楼自由落下，冲击力相当于本身重量的25到36倍。这些隐形的危险，时刻威胁着小区居民的生命安全。快递驿站又是居民聚集的地方，大家平日里取快递时都担心会遇到高空坠物。

垃圾堆里线索对不上

民警着手查找这只扔垃圾的“黑手”。

出现高空抛物的建筑有30层高，民警调取小区快递驿站内外的监控探头，但探头摄录的角度太低，只能拍到快递驿站周边的部分视频，拍不到高楼层的情况，不过也记录下了垃圾被扔下来的时间段，都是在夜间。

先从垃圾堆里找线索！民警从散落的垃圾里翻出一些撕碎的快递面单，将碎纸片仔细拼接、比对。民警欣喜地拼出来地址后很快又大失所望。原来，拼出来的地址竟然和楼门完全对不上。3号楼下出现了2号楼的垃圾，2号楼下竟然还有1号楼的垃圾，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？

“太奇怪了，我家的垃圾自己长腿去2号楼了！”被民警按照垃圾堆里拼出来的地址找到的这位居民一脸茫然，称垃圾的确是自家扔的，但自己从来没有去过其他楼门，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儿。

走访中找到破案关键

小区的物业管理很规范，卫生有专人打扫，居民家门口的垃圾每天清晨都有保洁人员清理，所以很多居民每天晚饭后都会把垃圾装在塑料袋里放在家门口。

民警决定挨家挨户上门入户走访，看看居民近期有没有遇到什么可疑情况。

“我喜欢打扫卫生，经常把垃圾盛在塑料袋里放门外，有时刚刚放在门口的垃圾，没过一会儿就不见了”，一位居民反映。她起初认为是保洁员勤

快，但有时候垃圾袋消失后，地上还散落着很多垃圾，像是有人翻过，“如果是保洁员一定会清理干净”。居民这句话成为破案的关键线索，民警推断，很有可能是有人故意将别人的垃圾从高空扔了下去。

办案民警决定从监控视频切入，从垃圾落地的时间段进行摸排。经过细致侦查，民警发现一天晚上9:00左右，每隔两三分钟，就有一袋垃圾被扔下楼，当晚一共有三袋垃圾落地。锁定垃圾落地的时间点，民警对楼内大堂、电梯间里的监控视频进行倒追，看这个时间段出入的居民。终于，功夫不负有心人，民警翻看数十个小时的监控视频，终于锁定了一名可疑人员的身影。这名可疑女子在电梯里上上下下，游走在十几层楼之间，并没有下到一楼。经过群众辨认，女子是住在11楼的业主。

扔垃圾就为给别人添堵

这位女子姓王，今年60多岁，家里儿女双全，子女的工作也都挺好，家庭条件还不错，但邻居反映，女子平日喜欢贪小便宜，长期在楼道里占“地盘”，也因此和邻居发生过一些纠纷，邻里关系并不好。

经过大量走访查证，民警掌握关键证据后，将王某带回派出所进行询问。一开始，王某还不承认垃圾是她扔的，但在民警出示大量证据后，她也只得坦白了扔垃圾的行为。原来，王某因为和邻居相处得不太好，想给她不睦的几位邻居添点堵，于是她每天晚上出门，把不睦的邻居家以及其他家门口的垃圾袋倒在地上翻个遍，把自认为有价值的东西放在随身

携带的袋子里，其他不想要的垃圾也带走，再找个窗口故意扔出楼外，扔垃圾的时候也不管是在几楼，也不去考虑会不会伤到人。王某怕被抓住，扔垃圾的时候从来不扔自己家的垃圾，也不在自己所在的楼层扔，而是舍近求远，多走几步路去别的楼层，甚至还会到其他楼门扔，她觉得即便查出来，也查不到自己。

目前，公安机关已依法对王某进行了处罚，在民警的说服教育下，王某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，对居民们表示了歉意。

法律链接 高空抛物违法

民警提示，高空坠物被分为两种情况，一种是故意，一种是意外。前者是一种自私损人的行为，后者则是由于客观条件引发的意外事件，比如窗台摆放的物品不慎坠落等被动高空坠物情形。但是，不管是哪一种行为，高空坠物都被认为是一种侵权行为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。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（修订草案）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，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、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危险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。

新报记者 张艳 通讯员 于雷
(文中嫌疑人为化名)
图片由陈塘庄派出所提供

车内杂物车外广告 “僵尸车”占据公共停车位



为方便市民停车，西青区中北镇支路五道路上施划了车位供市民免费停放，却被很多破烂不堪的“僵尸车”长期占用着公共停车位，满身的“小广告”还成了宣传平台，既影响市容，又给周边的居民带来不便。

市民周先生称，他住在西青区中北镇清枫园小区，小区旁边是一条名为支路五的马路，为规范停车，上面施划了车位线供市民免费停放，但停了很多“僵尸车”，“这些车长时间没动过，有本地牌照，也有外地牌照，原本车位就紧张，还被这些车占着。”周先生表示，多数车厢内都堆满了杂物，充当仓库车，有很大安全隐患，希望有关

部门能处理一下。

根据周先生反映的情况，记者来到该路段。在现场看到，三辆面包车停放在路边，车辆外观十分破旧，轮胎干瘪，车辆底部垫着石头用于支撑。其中一辆车前方缺少牌照。透过车窗向内看去，车厢内杂物堆积。不远处一辆黑色轿车车身部分漆面脱落处已出现锈迹，轮胎干瘪，显然已经长时间没有移动。除了路边车位，记者在枫香园小区出入口附近便道上，也看到了三辆“僵尸车”，一辆车窗破损，甚至还有一辆车驾驶位车窗被铁板封上。

记者粗略数了一下，这条路及周边加起来有十余辆“僵尸车”。每辆车

上都贴满了回收二手车的小广告，还有部分贴了房屋租赁等广告，“僵尸车”成了小广告的宣传平台。

在停车位极度紧张的情况下，这些“僵尸车”占用公共车位，引起很多市民不满。“正常车没地停，这些车反而一直‘霸占’着停车位不挪窝，占据公共资源。”说起这些“僵尸车”，刘先生颇有怨言：“这些车停了很久了，尤其是想停车找不到位置时，要在周边转悠很久，最主要的是，几乎所有车里都堆满了杂物，衣服、棉被等易燃物品，极易酿成更大事故隐患。”记者已将“僵尸车”占路情况反映给相关部门。

文/摄 新报记者 信华